

证券代码：836292

证券简称：动易软件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粟维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向股东大会汇报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向股东大会汇报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对 2018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控投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粟维胜、魏壮志、肖银、梁益荣、何永鹭系该议案之关联方，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，公司拟计划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股东粟维胜、魏壮志、肖银系该议案之关联方, 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58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: 赵剑发、徐霜律师

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(三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